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瓊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K81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203532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於112年5月3日、112年6月7日辦理「新北市112
年度國小教師學期間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活動教師研
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2月23日新北光高輔字第11294216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；研習之教師以公假參與本研習，請貴校核實核予與會人員研習時數。
- 三、另請密切注意後續因應疫情之防疫規定，倘有調整請貴校妥善周知報名學校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3/02 10:48:14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